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有關購進一步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9,400股Nebius股份。

購入Tempus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4,400股Tempus股份。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繼購入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6,540股羅賓漢股份。

出售Coinbase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4,580股Coinbase股份。

出售Innodata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63,200股Innodata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Nebius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Nebius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Tempus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Tempus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Temp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Coinbase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Coinbase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Coinbase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Innodata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Innodata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Innodata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9,400股Nebius股份。購入每股Nebius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73.57美元（相當於約572.39港元）。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Nebius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Nebius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Tempus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4,400股Tempus股份。購入每股Tempus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1.76美元（相當於約480.46港元）。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Temp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Tempus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Tempus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繼購入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6,540股羅賓漢股份。購入每股羅賓漢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16.94美元（相當於約909.83港元）。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Coinbase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4,580股Coinbase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Coinbase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22.67美元（相當於約2,510.37港元）。

由於出售Coinbase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Coinbase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Coinbase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Coinbase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Coinbase股份。

出售Innodata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63,200股Innodata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Innodata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1.67美元（相當於約324.19港元）。

由於出售Innodata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Innodata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Innodata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Innodata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Innodata股份。

有關NEBIUS, TEMPUS, 羅賓漢，COINBASE及INNODATA之資料

Nebius

Nebius是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服務於全球人工智慧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GPU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人工智慧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Nebiu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業務遍佈全球，在歐洲、北美和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和辦事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Nebius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0,900	162,602	117,500	914,150
所得稅前淨損	(339,400)	(2,640,532)	(394,000)	(3,065,320)
淨利／(淨損)	265,900	2,068,702	(641,400)	(4,990,092)

根據Nebius之已刊發文件，Nebiu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9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26.5百萬港元）及3,25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313.8百萬港元）。

根據Nebius之已刊發文件，Nebiu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7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373.3百萬港元）。

Tempus

Tempus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醫療科技公司，致力於將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引入醫療保健領域。該公司專注於建立腫瘤學、神經精神病學、心臟病學、傳染病和放射學平台。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Tempus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收入	531,822	4,137,575	693,398	5,394,636
所得稅費用(利益)前淨損	(213,529)	(1,661,256)	(701,315)	(5,456,231)
淨損	(214,118)	(1,665,838)	(705,809)	(5,491,194)

根據Tempus之已刊發文件，Tempu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75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8百萬港元）。

根據Tempus之已刊發文件，Tempu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9百萬港元）。

羅賓漢

羅賓漢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羅賓漢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865,000	14,509,700	2,951,000	22,958,780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533,000)	(4,146,740)	1,064,000	8,277,920
淨收入(虧損)	(541,000)	(4,208,980)	1,411,000	10,977,580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095百萬港元)及7,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22百萬港元)。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800百萬港元)。

Coinbase

Coinbase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也是一個加密貨幣學習平台，致力於建立安全、可信任、易於使用的技術和金融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使任何擁有網路連線的個人或企業能夠發現、交易和參與加密資產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式的資產。Coinbase產品使其客戶能夠在100多個國家登入和參與加密經濟，這是一種基於加密的新型開放金融系統，並作為web3的關鍵基礎設施層，而web3是一類廣泛的加密技術，包括自助錢包、去中心化的應用程式和服務以及開放的社區參與平台。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Coinbase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3,108,383	24,183,220	6,564,028	51,068,138
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76,845)	(597,854)	2,942,644	22,893,770
淨(虧損)／收入	94,871	738,096	2,579,066	20,065,133

根據Coinbase之已刊發文件，Coinbase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2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874百萬港元）及10,2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55百萬港元）。

根據Coinbase之已刊發文件，Coinbase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0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099百萬港元）。

Innodata

Innodata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數字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管理。該公司運營多個業務範疇包括：(i) 將多個領域的深度神經網路和人類專業知識相結合，使非結構化資訊可用；(ii) 協助保險及醫療行業客戶將醫療記錄轉化為數字化數據，並應用技術增強決策支持；(iii) 為公共關係及傳播專業人士提供工具及服務，以識別具影響力者、擴大信息傳播、監測覆蓋範圍及評估活動成效。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Innodata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86,775	675,110	170,461	1,326,187
所得稅前收入	139	1,081	24,485	468,862
淨(虧損)	(889)	(6,916)	28,675	469,647

根據Innodata之已刊發文件，Innodata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9.9百萬港元）及6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4.0百萬港元）。

根據Innodata之已刊發文件，Innodata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73.7百萬港元）。

購入NEBIUS股份、購入TEMPUS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Nebius是一家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以服務全球AI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GPU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AI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Tempus是一家專注於建立腫瘤學、神經精神病學、心臟病學、傳染病和放射學領域平台的醫療科技公司，致力將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引入醫療保健領域。羅賓漢則是美國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董事會均對Nebius, Tempus及羅賓漢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Nebius股份、購入Tempus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Nebius股份、購入Tempus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Nebius股份、購入Tempus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COINBASE股份及出售INNODATA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Coinbase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Coinbase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Coinbase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虧損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由於出售Innodata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Innodata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Innodata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虧損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本集團認為出售Coinbase股份及出售Innodata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Coinbase股份及出售Innodata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合共約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Nebius股份、購入Tempus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之代價，及本集團擬將出售Coinbase股份及出售Innodata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合共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Coinbase股份及出售Innodata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Coinbase股份及出售Innodata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Nebius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Nebius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Tempus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Tempus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Temp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Coinbase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Coinbase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Coinbase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Innodata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Innodata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Innodata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Nebius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購入29,400股Nebius股份
「購入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購入13,600股羅賓漢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所購入3,860股羅賓漢股份（為免生疑，該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
「購入Tempus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購入14,400股Tempus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oinbase」	指	Coinbase Global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COIN）
「Coinbase集團」	指	Coinbase及其附屬公司
「Coinbase股份」	指	Coinbase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Coinbase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出售4,580股Coinbase股份
「出售Innodata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出售63,200股Innodata股份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進一步購入6,540股羅賓漢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Innodata」	指	Innodata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INOD)
「Innodata集團」	指	Innodata及其附屬公司
「Innodata股份」	指	Innodata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ebius」	指	Nebius Group N.V., Inc.，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BIS)
「Nebius集團」	指	Nebius及其附屬公司
「Nebius股份」	指	Nebius之A類普通股
「羅賓漢」	指	Robinhood Market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HOOD)
「羅賓漢集團」	指	羅賓漢及其附屬公司
「羅賓漢股份」	指	羅賓漢之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us」	指	Tempus AI,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TEM)
「Tempus集團」	指	Tempus及其附屬公司
「Tempus股份」	指	Tempus之A類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張量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